

高校审计教师实践能力培养路径探讨

顾光

(安徽大学商学院 合肥 230039)

【摘要】 将案例教学法引入审计学的教学中,是高校改革审计教学方法,加强课程实践性以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之一。但就目前有关人员调查、研究结果来看,审计案例教学效果不容乐观,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而高校审计教师自身实践经验和能力的缺乏是导致审计案例教学效果不佳的根源所在。本文从分析当前高校教师缺乏实践经验和能力的原因出发,探究培养高校审计教师实践能力的可操作性路径。

【关键词】 高校 案例教学 审计教师 实践能力

一、问题的提出

2007年教育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高教[2007]1号)指出:“加强实验、实践教学改革,重点建设500个左右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推进高教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队伍、管理及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如何通过改革高校专业课程的实验、实践教学环节,提高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成为高等教育理论界关注的热点。

《审计学》是高校财会专业一门必修的专业核心课程,该课程专业理论性和实践性较强,传统的以讲述为主的教学方式使其教学中存在“难教、难学、难懂”的问题。因此,结合审计案例教学方式改革传统的以讲述为主的审计教学模式,已成为高校审计教师加强实践教学的重要举措。审计案例教学在现实中教学效果如何?能不能起到让学生将审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利于审计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这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2008年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何琴博士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该校审计专业、会计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370名学生就“审计案例教学重要性、教学具体细节和教学效果的评价”等问题进行问卷调查,从其调查的学生对案例的教学效果评价来看,只有12.1%的学生对案例教学效果满意或非常满意,而高达70%以上的学生对案例教学效果不满意或很不满意。这一调查结果从某种程度上说明,审计案例教学并未达到教育界所希望的能解决审计课程实践性不足的要求。这其中可能有多种原因,笔者认为,当前高校审计教师对案例选材不当和驾驭案例教学能力不够是关键所在。而产生这两个问题的根源在于审计教师自身实践能力缺乏,因为教师没有实践经验,选择的审计案例都是教材中的现存案例或虚拟案例,对案例没有亲身感受,这必然影响案例组织、引导以及案例讲解的生动性和准确性,导致案例教学的效果大打折扣。

二、我国高校审计教师缺乏实践经验和能力的原因

1. 从高校教师的师源来看。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对高校教师专业文化知识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进入

高校的教师基本要求具有专业的博士学位,能直接进入高校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才的基本经历都是从学校到学校,往往没有实践经验。而高校希望引进的既有博士学位又有实践工作经历的“双师型”人才,尤其是对会计、审计专业而言,基本很难引进,主要原因是:会计、审计专业博士人才相对稀缺,该类博士一旦在社会就业,一般均是在政府重要部门、大型公司、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他们的工作地位、经济待遇等比高校教师好得多,高校对他们显然没有吸引力,除非是一线城市如北京、上海等城市的名牌大学。如果通过聘请他们作兼职教师来加强教学实践环节,从理论上来说,能弥补在校教师的实践经验不足影响案例实践教学的效果问题,但是同样存在实际操作起来难度大的问题,因为兼职教师的教学时间无法得到保证。

2. 从在校教师实践途径来看。随着高校教育越来越重视教学实践环节,高校对教师参与实践活动也是大力支持的。目前,很多高校鼓励和要求教师积极参与社会各行业的实践活动。但是,高校的这种鼓励和支持基本都是停留在理念上,往往没有配套的实质性措施或方案,具体表现在:

(1)未建立教师参与教学实践活动的联络平台。目前,高校教师参与的实践活动基本都是科研实践,利用科研经费自己寻找实践单位,而为教学需要参与的实践活动往往没有经费支持。高校如果也没有相应地为教师参与教学实践活动提供联络平台,则教师只能利用私人关系寻找实践单位,例如很多审计教师利用私人关系到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实践。而这种利用私人关系寻找的实践单位,首先是实践单位有没有相应的环境和业务量,如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量较少,审计对象一般规模也较小,业务内容相对简单,在这样的单位实践收获不大。其次是实践单位对教师参与不重视,也不愿着力培养。由于是利用私人关系的实践,也没有经费支持,即使审计教师自主找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有大量业务可参与,一般来说会计师事务所也会以组织内部管理需要为由,不将重要的、大单位的审计业务分配给教师参与,更没人愿意指导和培养教师。

因此,在这样的实践单位,审计教师实践能力得不到提高。

(2)缺乏对教师参与教学实践活动的认定和考核办法。目前,高校对教师参与教学需要的实践活动要求的是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认为是教师提高个人业务素质的自我需要,因此,对业余时间参与的实践活动不予以任何的认定。但这是不合理的,现以审计专业教师参与实践活动情况来说明:

首先,教师业余时间与实践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的开展时间要求不吻合。表现在:一方面,教师寒暑假业余时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量的季节性需要不吻合,即一般学校的暑假时间较长,但却是事务所的业务淡季,事务所业务旺季是在年初,但却是学校期末考试阅卷最忙的时候。另一方面,教师周末业余时间会计师事务所每项业务时间需要也不吻合。因为事务所的每项审计业务完成都要经过项目准备、实施到报告的过程,一般需要一周左右甚至更长时间,教师利用周末业余时间往往不能全程参与,这既影响教师对审计业务的全面了解,也影响事务所审计业务的完成,必然会导致教师被拒绝参与业务活动。

其次,高校目前都有对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的要求和办法,如果对教师参与教学实践活动不予教学认定,审计教师一学期不上课去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实践活动,就极有可能一年的教学工作量难以完成,这不仅会影响到教师的业绩奖金,甚至还会影响到教师的职称晋升。

此外,高校对教师参与教学实践活动不予考核,教师参与实践活动往往缺乏压力 and 责任感,参与实践活动质量就得不到保证,审计教师的实践能力也必然得不到真正的提高。

三、着力培养高校审计教师实践能力的具体措施

从以上的原因剖析中不难看出:由于高校教师来源的趋势性的要求,以及高校引进“双师型”人才的客观障碍,高校想不投入成本获取既有高学历又有实践经验和能力的教师是不现实的。故高校应鼓励在校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实践活动,尽快出台在校教师“挂职教学实践”的具体办法,着力培养在校教师的实践能力。笔者结合我国审计行业的管理和高校教学管理机制的现状,对高校如何着力培养审计教师的实践能力提出以下可操作性路径:

(1)高校相关部门应与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建立教师实践联络平台。我国的审计监督体系包括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就审计业务的范围和技术水平来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范围较广、技术水平较高,所以会计师事务所是审计教师进行教学实践的最好单位。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行业主管部门,应由高校会计专业或审计专业所在的院系出面与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建立教师实践联络平台。由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安排教师实践单位,不仅可以选审计业务量大、技术水平高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而且可由主管部门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教师的实践活动给予积极的支持和有意识的培养。审计教师在这样的环境下,才有可能真正投入到实践单位的各项业务中,才能锻炼自己。

(2)高校应出台教师“挂职教学实践”认定和考核的管理

及操作办法。从高校审计教师缺乏实践经验和能力的原因来看,这也是当前高校能否着力培养审计教师实践能力的关键。高校必须将教师参与教学的实践活动作为一项教学质量工程来抓,而基于审计实践活动的时间需要特点,要想审计教师真正获得好的教学实践效果,审计教师至少要有一学期甚至一学年的连续时间参与实践活动。因此,高校教务部门应针对这些实践性强,又有实践特点的专业和课程出台教师参与教学实践活动认定和考核的管理及操作办法,具体包括:

一是明确教师参与教学实践的申报程序。即要求教师必须向所在院系提出“挂职教学实践”的申请,得到院系批准后,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作为对教师完成教学实践并进行考核的前提条件。

二是明确申请“挂职教学实践”时间长短与相应教学工作量多少认定的办法。如审计教师申请教学实践一学期给予相当一门课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如果申请教学实践一学年可给予二到三门课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这样能基本保证审计教师参与教学实践活动而不影响其完成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三是明确对教师“挂职教学实践”效果考核的办法。“挂职教学实践”的目的是增强教师实践经验和能力,以便教师在案例教学中能够有亲身的感悟,提高对案例教学内容的驾驭能力。为此,对教师“挂职教学实践”效果的考核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①教师在完成整个教学实践活动后,提交一定数量的以自己参与的实践活动为内容编写的教学案例;②由教务部门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教师提交的教学案例进行质量审核。教师只有在提交了达到数量和质量基本要求的教学案例后,才能获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的确认。至于提交教学案例的数量和质量要求,笔者根据自己多年从事审计教学和实践的体会认为:数量上的基本要求应是,如果审计教师教学实践一学期,至少要提交两篇教学案例,如果教学实践一学年,至少要提交五篇教学案例;质量上的基本要求应是,审计案例内容要真实,案例的编写格式要符合“教学案例”的规范,要不同于“具体事例”。为此建议,在考核办法中附上编写“教学案例”的具体要求和范例。同时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进行考核,可让审计教师在参与教学实践活动时,既有明确的实践目的,又有参与实践活动的压力和动力,这样审计教师才能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活动中,提升自身的实践能力,才能有效地驾驭审计案例教学内容,提高审计案例教学效果。

【注】本文受安徽大学211工程三期教学质量工程(编号:2304005-0056)资助,是安徽省2010年质量工程一般项目“《审计学》教学内容优化与教学实践改革”(项目批准号:20100177)的部分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 1.何芹.审计案例教学现状及效果评价.财会月刊,2009;27
- 2.张燕.开展审计案例教学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学报,2009;6
- 3.汤孟飞.应用型本科审计教学模式的创新.经济研究导刊,2010;4